

房屋场地租赁协议

甲方：三亚市澄迈商会

乙方：三亚鸿港贵岛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甲方愿意将该地址为三亚市吉阳区热带设施农业科技示范园吉阳大道 58 号原田独胶厂内所有房屋及院内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责任，特定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期共 5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租金：第一年租金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从第二年起增加伍仟元整(¥5000.00)。电费另计。

三、甲方责任

1、负责提供原田独胶厂内现有房屋、场地给乙方使用。

2、负责结清 2023 年 1 月 1 日前的电费及其他所有费用(此前任何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

3、负责协调与周围村民之间的纠纷及电力维修等业务。

四、乙方责任

1、签订合同后，一次性交付一年租金，以后每年 1 月 31 日前交清当年租金。如果不按时交清租金，甲方有权单方面收回房屋及场地，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用前必须缴纳 2000 元用电保证金(合同期满后退回)，并每月按时交纳电费及负责变压器管理，如有损失及失盗，负责赔偿。

3、合同期满后，结清所有租金及电费。

4、房屋作为经商使用，不得进行违法活动，如有环保、经营执



照、消防等问题出现均由乙方自己负责。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建筑物主体不能随意拆改，如果改造必须经甲方同意。

6、未经甲方许可不能转租第三方。

五、乙方用于回填土方、装修、植树等费用，合同期满后无偿归甲方使用。如果合同期未滿，甲方要求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同时补偿乙方用于回填土方费用。

六、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由乙方续租。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日期：2023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3年1月1日